

根据故宫博物院数字影像授权流程管理规定，我院只提供有明确用途目的的授权申请，申请方需提交影像授权《申请函》并在我院同意授权后双方签订《故宫博物院数字影像授权合同》。

★注：1、一般情况下，授权方式为一事一议，授权制版期为一年。

2、申请授权办理过程约为 30 个工作日（不包含国家法定假日），请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申请。

3、我院提供的影像统一为 tiff 格式，300dpi，单张授权数据量 5-60 兆。

《申请函》请按以下内容提供：

个人申请

1、正文：详细描述影像用途。

如出版或论文，需提供文章题目、出版物名称、出版时间等；

如展览，需提供展览名称、开展时间、展期等。

2、提供需授权的图片目录，如文物号、文物名称、兆数、样图（如需局部请说明）。

3、身份证电子扫描件

4、联系人姓名、电话、详细邮寄地址、邮件。

5、发票：只提供抬头为“个人”、内容为“影像资料费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单位申请

以单位名义申请的，请务必提供加盖公章的申请函，函件可邮寄或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。

1、正文：详细描述影像用途。

如出版，需提供文章题目、出版物名称、出版时间等；

如展览，需提供展览名称、开展时间、展期等；

如文创，需提供产品名目、单个产品定价、单个产品发行数量等。

2、提供需授权的图片目录，如文物号、文物名称、兆数、样图（如需局部请说明）。

3、提供资质：申请单位最新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（三选一）的电子扫描件或复印件（需包含法人信息及年检公章）。申请方、合同签署方、款项支付方需保持一致，如款项支付方与申请方不一致，需提供第三方资质。

4、联系人姓名、电话、详细邮寄地址、邮件。

5、请注明付款方式：“企业”付款的，请说明是否为直接付款，并提供付款方名称、开户行、账号等信息；“非企业性单位”付款的，请在以下付款方式中选其一（直接付款/国库代付/第三方单位付款），并提供付款方名称、开户行、账号等信息。

6、请说明是否开具发票，如开具，请注明发票类型（增值税普通发票/增值税专用发票），并提供以下发票信息：纳税人识别号、开户行、账号、地址、电话等，内容为“影像资料费”。

请将以上申请材料发送邮件或邮寄到以下地址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前街4号 故宫博物院 资料信息部

收件人：数字资源组（公函）

电话：010-85007346（工作时间：周一~周五 上午 8:00-11:30 下午 1:30-5:00）

邮件：gugongyingxiang@dpm.org.cn